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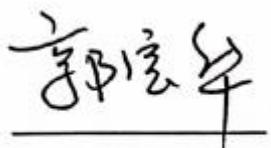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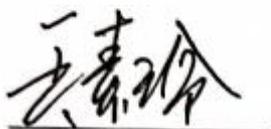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宝华



王素玲



汪芳泉

2022年12月21日